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樹木維護作業要點

99.05.13 總務處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9.06.09 室秘法字第0990000016號函公布

100.06.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
100.08.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
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

101.05.30 100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
101.06.08 處秘法字第1010000037號函公布

109.06.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

一、為落實樹木之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園樹木維護以安全性、經濟性、自然性、適時性及美觀性為原則。

三、校園樹木皆應受維護，非經專案申請核准，不得任意種植、移植、砍伐或大幅修剪。

四、校園樹木如遭受天然災害侵襲（颱風、水災、雷擊、地震等），或人為毀損（如被車輛撞毀等）而折斷或伏倒者，或自然枯死者，應逕由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迅速處理或補植。

五、校園樹木如遭受病蟲害侵襲，為避免災情擴大，提本校危樹處理小組研議並處置。

六、校園樹木如危及校內各項建物及設施時，經管單位或住戶應向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簽請總務長審查通過後處理。

七、樹木如需種植、移植、砍伐或大幅修剪等維護作業時，應提出書面申請，載明申請原因及樹木種植地點等，陳請行政副校長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由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進行作業。

八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